朝陽科技大學航空科技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本人擬邀請				
 本人遵守學術倫理及研究室相關規定。 本人知悉「航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準則」為最低畢業需求,能否提畢業口試應由指導教授檢視研究與論文的完整性,做成決定。 本人同意指導教師延伸本人在朝陽科技大學就學期間的研究成果進行論文發表或計畫申請。 				
簽署人:	日期:	_年月日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本人同意擔任上述研究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年				
所長簽章		日期:	年	月日

備註:

- 1.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1位為原則。
- 2. 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
- 3.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確立其指導教授。
- 4. 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予以更換。